**罪犯陆民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8号

　　罪犯陆民康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民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黄玉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，原审被告人黄玉丽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了(2016)闽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黄玉丽撤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8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陆民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(2019)闽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8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陆民康伙同他人于2014年在厦门市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679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陆民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10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72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29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923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0.6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7.0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陆民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